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11 号

当事人名称：陈加羽，男，汉族，199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联系电话 [REDACTED]。

2020 年 4 月 7 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将陈加羽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案移送我局办理，随案移交案件材料 16 卷以及扣押财物一批，详见《移送案件通知书》（穗公（天）移字〔2020〕0403 号）以及《随案移送清单》。经初步核审，当事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所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我局可依职权管辖。我局于当日对案件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 年 4 月 7 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了身份证明等资料，我局于当日对当事人发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天市监强字〔2020〕执二 0407-1 号）以及《财务清单》（穗天市监财字〔2020〕执二 0407-1 号），对随案移交的服装做出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0 年 4 月 29 日当事人再次来我局接受询问。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一、公安机关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移送情况：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期间，当事人为了非法盈利，通过采用低价购入高价卖出的方法，多次从普宁市的一些服装市场内低价购进假冒安踏、耐克、阿迪达斯注册商标的运动服装，存放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4 号、16 号地下的仓库内。当事人雇佣陈立勇、陈荣城、何灿山和陈卓加等人将上述假冒品牌的运动服装拿去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



“金鹏服装批发城”F区20档“宇兴休闲服装行”等地点进行销售，从中牟利。

2014年1月9日，沙东派出所民警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金鹏服装批发城”F区20档“宇兴休闲服装行”和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4号、16号地下的仓库内将当事人以及陈立勇、陈荣城、何灿山抓获，同时扣押了印有安踏、耐克、阿迪达斯注册商标的运动服总计2971件，缴获销售单据13张。其中2831件服装经商标权人鉴定被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具体为假冒安踏“”注册商标裤子9件、上衣5件；假冒耐克“”以及“”注册商标裤子1053件、上衣128件；假冒阿迪达斯“”注册商标裤子1503件、上衣133件。

2014年7月29日天河区公安分局将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的案件移交天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17年2月21日天河区检察院认定案件的犯罪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不足以认定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穗天检刑不诉〔2017〕22号）。2020年4月7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将陈加羽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案移送我局办理，随案移交案件材料16卷以及上述2831件假冒注册商标商品。

二、我局对当事人违法经营额的认定。

经核对案件材料，当事人被查获销售单据10张，已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货值■■■■元。当事人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货值■■■■元。具体如下：

假冒阿迪达斯注册商标929型上衣15件，按实际销售价格■■■元/件计算；318型上衣105件，按实际销售价格●元/件计算；322型上衣8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A78型上衣5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5759型裤子740

件，按实际销售价格●元/件计算；001型裤子19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120型裤子187件，按实际销售价格●元/件计算；130型裤子80件，按实际销售价格●元/件计算；789型裤子12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0383型裤子63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902型裤子41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330型裤子4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550型裤子20件，按实际销售价格●元/件计算；1386型裤子19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770型裤子3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共1636件，违法经营额●元。

假冒安踏注册商标上衣5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裤子9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共14件，违法经营额●元。

假冒耐克注册商标332型上衣6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5523型上衣3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5539型上衣21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W888型上衣70件，按实际销售价格的中间价格●元/件计算；2289型上衣1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918型裤子404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3388型裤子35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121型裤子12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331型裤子70件，按实际销售价格●元/件计算；131型裤子5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234型裤子3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8838型裤子9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162型裤子5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T63型裤子10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A81型裤子5件，按供述销售价格●元/件计算。共1181件，违法经营额●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经



营额 元。

三、关于本案法律法规适用问题：

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期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本案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年）。

四、关于本案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说明：

本案当事人向我局提出违法行为已过去多年，且因为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困难希望能从轻处理。综合考虑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以及疫情的客观情况，我局拟对其适当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移送案件通知书》（穗公（天）移字〔2020〕0403 号）以及《随案移送清单》、《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案件移送表》，证明本案的来源；

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天市监强字〔2020〕执二 0407-1 号）以及《财务清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办理《陈加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相关案卷材料 16 卷、2020 年 4 月 7 日我局作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相关情况。

5、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以及《不起诉理由说明书》（穗天检刑不诉〔2017〕22 号），说明本案的司法认定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 011 号），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第五十二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假冒“”注册商标裤子9件、上衣5件；假冒“”以及“”注册商标裤子1053件、上衣128件；假冒“”注册商标裤子1503件、上衣133件。

二、罚款3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



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6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